

屏東縣政府 100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 
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縣府 303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鍾副召集人家治

紀錄：伍羿蓁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—康委員啟杰、楊副局長吉林（代）、郭副處長文瑞（代）、林科長玉光（代）、王委員桂蘭、李委員侑姿、何委員華欽、林委員美專、楊委員靖儀、陳委員啟勳、吳委員麗雪、廖委員文忠、馬委員成麟

請假委員—曹召集人啟鴻、鄭委員文華、余委員慧貞

列席單位—如簽到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：

提 案	針對委員對各單位業務提出之疑義，為簡短會議時間及力求資料的完整性，建請於會前由委員事先填寫屏東縣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提議單（如附件三），再由本處移請會辦單位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提 案 人	本府社會處
會 議 日 期	99 年 12 月 27 日—99 年度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
說 明	<p>一、於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中，委員為對各單位業務有所認識，請有關單位對委員疑義作進一步說明或補充，因突發性提問，無法立即提供確切資料予委員，為使有關單位有充分時間做準備及提供完整性資料作討論，本處擬設計一份屏東縣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提議單，希於會議前由委員提出須會辦單位補充說明之議題（即填寫提議單），再由本處移請會辦單位辦理。</p> <p>二、委員參閱會辦單位辦理情形後，知悉或提至委員會進一步討論，再請委員作勾選。</p> <p>三、為使籌備事項完善，本案於會前 5 天內電傳回覆予提議委員，亦請會辦單位 1 天內回覆本處彙辦。</p> <p>四、屏東縣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提議單名稱及內容（暫訂）是否適宜，提請討論。</p>
決 議	照案通過並將本案列為提案討論。
主 席 裁 示	■解除列管。

柒、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

建 議 人	林委員美專
建 議 事 項	<p>1. 社會處公立及社區托兒所輔導資料準備很用心，建議可註記輔導日期，以利與下次更新資料作對照。</p> <p>2. 請社會處於每季委員會議呈現最新公立及社區托兒所輔導資</p>

	料，並保留上一季輔導資料，俾利委員參考對照。
主席裁示	■單位自行列管，輔導資料可加以簡化並註明輔導之起訖日期。

建議人	林委員美專
建議事項	依社會處工作報告-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呈顯，本（99）年度與98年度數字明顯提高的趨勢，請業務單位說明其原因。
主席裁示	■單位自行列管，日後有關社會新聞事件，請有關單位主動發布新聞稿以表達縣府對此議題之關心。

建議人	李委員侑姿
建議事項	本會議已提供書面資料予與會人員參閱，建議各單位工作報告能簡要（重點）式報告，本會議應多著重於各單位執行面遇到困難或個案問題，請採納。
主席裁示	■解除列管。

捌、下次委辦業務專題報告：

1. 報告單位—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、美和科技大學
2. 報告主題—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方案、強制性親職教育方案
3. 報告時間—一單位約 7-10 分鐘

玖、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

建議人	林委員美專
建議事項	有關學齡前幼童享有 7 次健康檢查，本縣各鄉鎮執行狀況為何，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出書面報告。
主席裁示	請業管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。

建議人	廖委員文忠
建議事項	校園中有嚴重偏差行為之學生，學校可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個案研討會方式，共同擬訂輔導計畫，以導正該學員之偏差行為。
主席裁示	請教育處研議辦理。

建議人	林委員美專
建議事項	1. 針對寒暑假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課後照顧之情形，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。 2. 身心障礙學生入校後，其生活適應調查，學校因應措施為何，提請下次會議一併說明。
主席裁示	請業管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。

建 議 人	林委員美專
建 議 事 項	1. 請文化處於下次會議提出屏東縣陪伴閱讀之具體作法。 2. 另屏東縣各圖書館運作情形及改善措施為何，請說明之。
主 席 裁 示	請業管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。

建 議 人	林委員美專
建 議 事 項	1. 請於下次會議針對保母系統執行情形作具體評量報告。 2. 1 個保母帶 4 個幼童供需情形及價錢為何，提請說明。 3. 陪伴幼兒閱讀，誠品書局預計高雄辦理，是否可於屏東加開一場，請予以了解。
主 席 裁 示	請業管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並與誠品書局接洽。

建 議 人	馬委員成麟
建 議 事 項	1. 請文化處於下次報告中補充辦理讀書會內容、場次、師資、參加對象…等詳細項目，俾利與會人員充分了解。 2. 讀書會大部分集中屏東市區辦理，可否延至各鄉鎮圖書館擴大辦理。 3. 另讀書會內容下接劇團表演表格，感覺不搭嘎。
主 席 裁 示	請業管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。

建 議 人	鍾副召集人家治
建 議 事 項	日後委辦單位之專題報告請增加供需情形、服務效益、各界反應狀況及面臨困難點。
主 席 裁 示	照案通過。

拾、提案討論：

提 案	建議勞工處委託相關單位，能於屏南區針對 15-18 歲失學、失業少年，辦理相關職前輔導訓練課程。
提 案 人	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會 議 日 期	100 年 3 月 31 日－100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
說 明	伊甸於執行高風險家庭關懷過程中發現，部分國中畢業少年，因缺乏家庭及社會資源支持等生涯引導，導致國中畢業後無法就業、終日遊蕩，又本縣雖有相關輔導資源，但集中於屏東市區，造成轉介及銜接資源之困難，建議主管機關能主動或邀集屏中/南地區社福單位辦理之，以利上述少年在地輔導。
決 議	1. 請相關單位先調查 15-18 歲失學、失業少年數量為何？是否可委託轉介單位？ 2. 另請勞工處、教育處及社會處協商調查報告及解套措施，並納入兒少教育小組會議研議辦理。

	3. 另請將中輟生納入研議調查對象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

提 案	有關 101 年編列預算，是否針對兒少福利特別預算部份給予加強編列。
提 案 人	林委員美專
會 議 日 期	100 年 3 月 31 日－100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
說 明	如案由。
決 議	請社會處邀請各社福單位研商 101 年預算編列並提出需求。

拾貳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7 時 20 分